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蔡县涧头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赫含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新蔡县涧头乡涧头村和杨老庄村粮食仓储联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新蔡县涧头乡涧头村和杨老庄村粮食仓储联建项目

2. 工程地点：新蔡县涧头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采竞谈-2025-6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9月16日。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9985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3. 合同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款50%、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代晓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安全协议书、保密协议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9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蔡县涧头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冯海飞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户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户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